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台南律師公會

109.7.02

收文章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律聯字第 10921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9年5月6日之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一、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，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。」
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款之規定，
「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，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，
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，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
任，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（案）件，或雖非同一事（案）
件，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，所知悉其不利
之資訊者，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。」復有法務
部106年05月05日法檢字第10604515280號書函可
參。
- 三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……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
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
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」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
條第1項第2款所明文。本款之立法目的，著重於律師對
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，以避免「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」之
情事發生。亦有本會107年1月31日(107)律聯字第107021
號函可參。

四、貴律師受陳○○先生之委任辦理由其配偶聲請之酌定未成年女親權事件，於該事件尚未終結前，欲再受陳○○先生母親之委任，另外提起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，並以陳○○先生及李○○小姐為相對人。該前後二個事件，若同時進行，不僅屬於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不得受任事件，亦屬於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之「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」之不得受任事件範圍。

五、審酌前後二個事件，均為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事件，且第二件由陳○○先生母親委任，係以陳○○先生及李○○小姐為相對人，勢必於訴訟進行中，向法院主張陳○○先生非適任之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，以達到由奶奶取得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監護人之目的，顯與由陳○○先生委任之事件，需主張陳○○先生較其配偶李○○小姐更為適合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等情事，互有矛盾、且有利害衝突。再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3項之規定：「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，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之委任，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」即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故不因經陳○○先生之書面同意，而有所不同。

六、依本會第11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蔡律師牧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

理事長 林瑞成